

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总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，福建省人民银行系统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聚焦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及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，强化政策解读、突出舆论引导、回应社会关切，稳妥受理依申请公开，积极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运转，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主要做法如下：

（一）做好政策解读，助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，福州中支按“三个全力以赴”的要求迅速行动，周密部署，一手抓好中央、总行党委金融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一手抓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宣传引导，主动回应关切，正面精准发声，为科学防控疫情和金融支持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一是依托运营商平台广泛宣传。协调省通信管理局，利用移动、电信等运营商平台，向全省手机用户群发短信，提示疫情期间账户管理、征信、现金供应等金融服务举措。二是依托官方媒体正面发声。累计通过《人民日报》《学习强国》《金融时报》等官方媒体刊发各类新闻稿件 368 篇次，积极主动反映全省金融系统抗击疫情、支持复工复产的事迹成效。三是依托子网站

和微信公众号回应关切。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加强与社会的沟通，受理答复社会公众留言 60 次，全省人行系统工作成效得到总行关注，21 条新闻被总行互联网站首页推荐采用。加强福州中支微信公众号的宣传策划，推出金融助力疫情防控、支持稳企业保就业、决战脱贫攻坚等 18 个系列宣传专题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影响力和引导力持续增强。年初以来，福州中支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文 568 篇，总阅读量突破 110 万人次，粉丝数量 12 万+，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关注。《人民银行福州中支全力以赴克时艰 精准施策强服务》等 7 篇文章被总行微信公众号推荐刊发。

(二) 夯实制度根基，强化权力外部监督。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，明确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部门的职责分工，夯实“党委统一领导、办公室组织协调、法律审核把关、纪检监督检查、业务部门负主责”的组织架构，形成齐抓共管、统筹推进的良好格局。组织省市县三级分支机构修订主动公开制度 22 份、依申请公开制度 22 份，重在实现“两增、一减、两明”目标，即增加业务专题报告、政府集中采购信息，取消“三需要”门槛，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时限及不予公开的具体范围；突出体现新条例的“新精神”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

二是加大互联网主动公开力度。拓展完善以互联网福州中支子网站为主，新闻媒体、报刊杂志为辅的多层次主动公

开渠道，及时发布重大政策信息解读和回应、行政执法信息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，加强工作动态和区域金融动态政务信息发布，保持首页动态类、新闻类栏目更新频率。同时，加强子网站政府信息审批管理，严格把关互联网公开信息质量。1-12月，全省通过子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和处罚信息3.75万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9份，规范性文件3份，金融统计数据22条。

三是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以满足公众信息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依法合规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受理、答复等各环节工作。收到申请后，一方面密切与申请人、上级行的沟通交流，推动主办部门、协办部门、法律部门和保密部门协作分工，必要时咨询法律顾问；另一方面严格遵循依申请办理流程，在规定时限以规定形式反馈，切实防范相关法律风险。1-12月，全省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45件，办结46件，其中1件被行政复议后维持原答复，其余未收到不良反馈。

（三）推进政务便利化，积极接纳社会评价，不断优化改善政务营商环境。一是推进政务服务热线便民化发展。优化金融消费咨询服务热线平台建设，高效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咨询，公众认可度和支持度持续提升。推动省内4家法人银行机构上线投诉统计监测分析系统，进一步提高咨询服务响应水平。及时总结梳理典型案例，依托福建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在微信公众号开设“解案说法”和“案例解析”

专栏，发布教育警示，有效增强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责任意识。

二是提升政务大厅“含金量”。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，及时梳理更新政务服务目录 22 项，其中 4 项行政许可，18 项非许可综合服务事项。推进全省政务大厅建设，优化征信窗口设置，广泛布设二代征信查询机，面向公众提供高效便利的征信服务。疫情期间，在大厅专设征信绿色通道，同时提供企业信用报告免费邮寄服务，当日受理、当日办结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根据统一部署，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。截至 2020 年末，全省 117 家机构共减免查询 810.54 万笔，减免查询费 841.07 万元。

三是加强督查培训和考核。组织全省新入职员工参加新修订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培训，深入理解新条例修订背景、重要意义及总体思路，全面掌握“新变化”“新提法”“新要求”“新常态”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督导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对省内各级行开展监督指导，通过案卷评审等方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予以纠正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省办公室条线业务考核，制定考核指标 4 类 8 项，进一步强化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4	0	3748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	0	117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48	73682443.76 元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数据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37	0	0	0	0	4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36	0	0	0	37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2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1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1	0	0	0	4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1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1
		(七) 总计	9	37	0	0	0	0	46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：主动公开内容针对性不够强，宣传形式有待多样化，跨部门信息共享有待加强。针对这些问题，下一阶段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。严格按照总行统一部署和口径，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总行、福州中支重点工作要求，紧盯稳企业保就业、实施更加灵活适度和精准导向的货币政策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等重点工作，结合辖区实际和工作特色，借助互联网子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加大主动宣传力度，注重把握节奏和力度，向地方党政机关和相关媒体进行宣传解读。密切关注舆论动向，主动回应和澄清谣言误解，稳定、引导和塑造市场预期。加强与属地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加强舆论宣传管理，牢牢守住舆论阵地。

(二) 进一步稳妥做好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工作指南，规范办理流程，提升运转效率。稳妥有序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，既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又切实防范相关法律风险。加强政务公开信息调研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加强案例共享和业务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